

证券代码：832853

证券简称：电旗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回购的目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分别为 5.05 元（经审计）和 4.56 元（经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3.00 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后，有利于提高每股收益和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 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8,320,000 股，不超过 16,6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9.05%-18.1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6,56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始，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640,000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66,560,0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10%，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00%，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对回购股份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信息披露：

1、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电旗股份：华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3、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2023-034）。

4、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2日分别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3-041、2023-049）。

5、公司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19日分别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2023-038、2023-042、2023-043、2023-046、2023-047、2023-048、2023-050、2023-052、2023-053、2023-054）。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无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